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不涉及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四个委员会中均担任委员。自本人任职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建立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通过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参加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组织的 2022 年度董监高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后续本人将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七、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平）》之签字页）

李 平： \_\_\_\_\_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